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632號

上訴人

即自訴人 謝清彥

上列上訴人即自訴人因自訴被告蔡光揚、葉詩滢、楊金漢、孫鳳如、張明新、汪瑞堂、蔡季芬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自字第3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自訴人委任代理人，逾期未委任代理人，法院即應諭知不受理，上開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第343條、第307條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72條規定，對於原審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自訴人謝清彥（下稱自訴人）自訴被告蔡光揚、葉詩滢、楊金漢、孫鳳如、張明新、汪瑞堂、蔡季芬（年籍均不詳）違法啟封查驗自訴人大約於111年12月28日向綠島監獄投交之印刷品家書，認被告等涉嫌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4條罪嫌云云，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有卷附自訴狀可按，經原審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3日送達予自訴人收受，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3頁），但迨至原審於同年3月7日為自訴不受理判決前，均未

01 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則原審以自訴人提起自訴之程式違
02 背法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自訴不受理之諭知，揆諸
03 首揭規定，核無違誤。

04 (二)自訴人於112年3月9日提起「刑事上訴、訴救、程序律師申
05 請狀」，以其罹患有精神疾病而為身心障礙者，於民事案件
06 均獲准法律扶助，認原審未優先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
07 行法第8條第2項、第3項、第10條第2項之規定，對於身心障
08 礙者未予提供法律扶助，認原判決違背法令云云。惟民事訴
09 訟法訴訟救助之規定乃因民事訴訟為有償使用，為避免無資
10 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無法使用民事訴訟制度而設，與刑事訴
11 訟法之設計規定有別。刑事訴訟法主要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追
12 訴犯罪，為保障被告於程序上之防禦權，被告除得自行選任
13 辯護人外，對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14 者，設有指定辯護人之規定，至於自訴代理人之委任無類似
15 或準用的規定，自訴人倘無資力委任律師而合於法律扶助法
16 之相關規定，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法律扶助律
17 師，由該管機關審核是否給予扶助，法院並無逕自為自訴人
18 選任律師擔任代理人之權限。從而自訴人指摘應由法院為自
19 訴人選任律師云云，於法無據，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且自訴人提起自訴之程式已不合法，不因其上訴後有無委任
21 律師而可補正第一審程序，故本院毋庸在第二審程序令其補
22 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併予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方慈

27 法官 蕭世昌

28 法官 許曉微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徐仁豐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